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97.htm (1 9 9 8 年 3 月 2 7 日 法发〔 1 9 9 8 〕 4 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当前，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仍很严重，从境外走私、贩运淫秽、反动、盗版激光视盘（ V C D ）的活动增多；境内还有部分非法光盘生产线未被挖出，非法音像制品在局部地区出现回潮，淫秽色情出版物有重新抬头的势头；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出版渠道对我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加剧，一批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流入境内，在一些地区被不法分子翻印出售；盗印辞书、工具书、中小学教学用书及其他畅销书的活动屡禁不止。为了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，净化文化环境，维护文化市场秩序，现通知如下：一、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严重性、危害性和依法惩治这类犯罪分子，遏制犯罪活动蔓延的必要性。各地法院特别是这类犯罪活动严重地区的法院，要把打击这类犯罪活动的工作切实摆上审判工作的议事日程，对起诉到法院的这类案件，要及时审结，依法惩处。二、刑法对处罚这类犯罪活动分别作出了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作出司法解释。各地法院要认真组织刑事审判干部学习刑法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及时判处这类犯罪分子。对个别特殊情况，如在运用法律时认为对刑法规定不够明确的，可逐级请示，呈报最高人民法院，但不能以法律规定不明确为由而不予受理，也不能“等到司法解释下发后才处理”。三、对这类犯罪活动的处理，要把性质严重

、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的、破坏性大的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、主犯列为打击重点。对其中罪行严重，但归案后能够检举揭发地下生产、销售窝点，经查证属实，或者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对于零星销售、数量不大或者罪行一般，归案后经教育能认罪服法的，也可以从宽处理。但无论罪重罪轻，都要重视对他们进行经济制裁，依法运用罚金刑、没收财产刑，剥夺犯罪分子非法取得的经济利益。四、重点地区法院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，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适时开展打击有关非法出版物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，并注意利用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打击该类犯罪的情况，以取得震慑犯罪，教育群众，有效遏制这类犯罪活动的明显成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